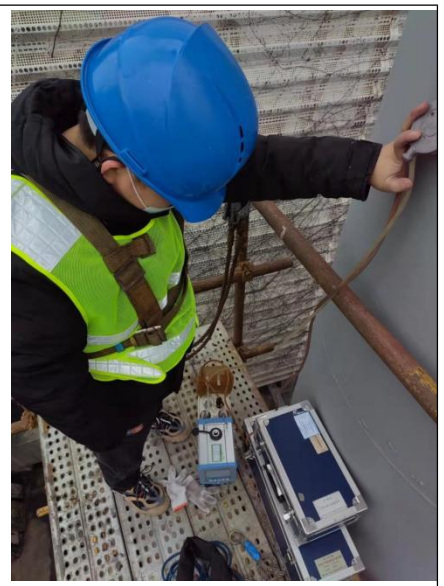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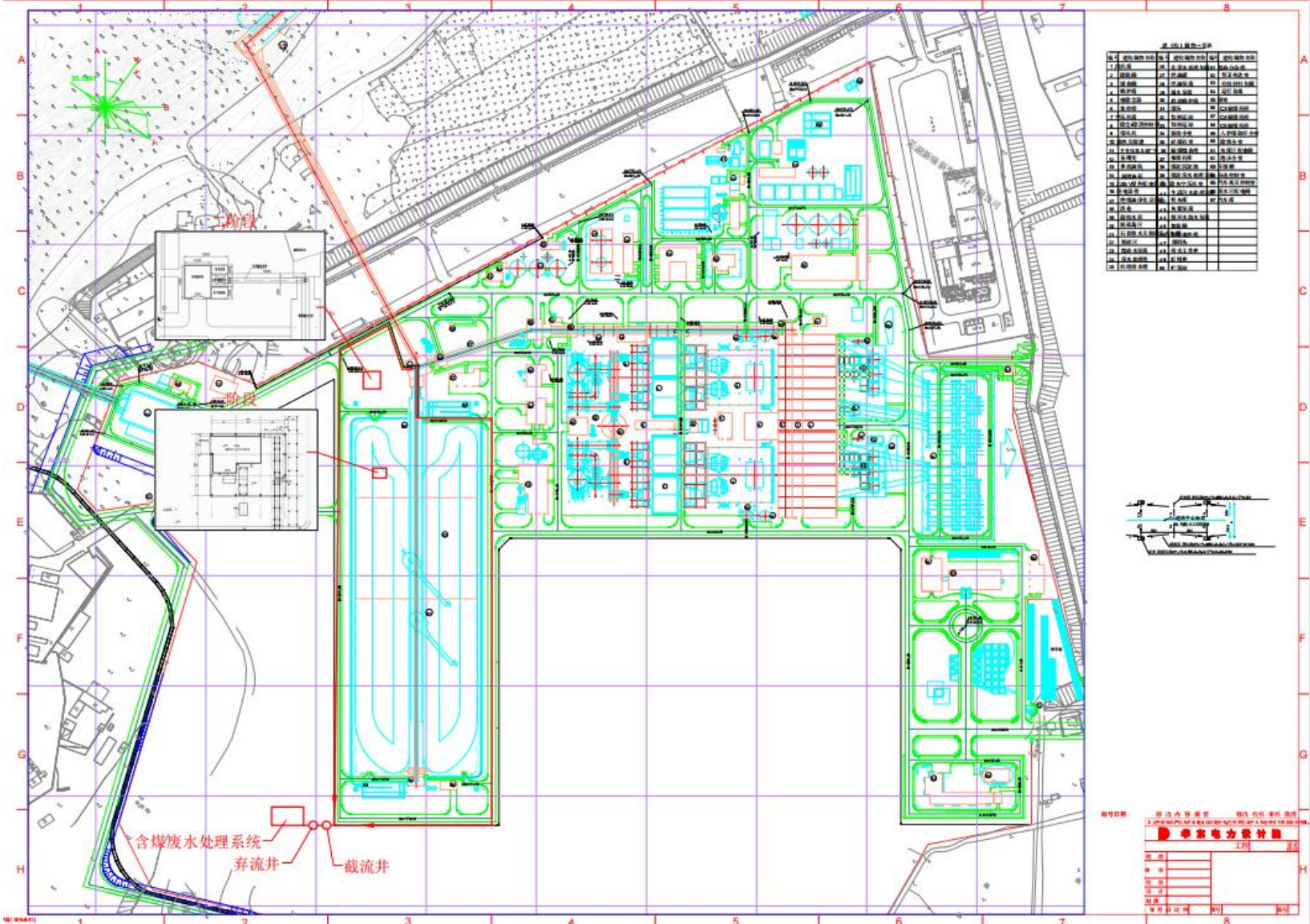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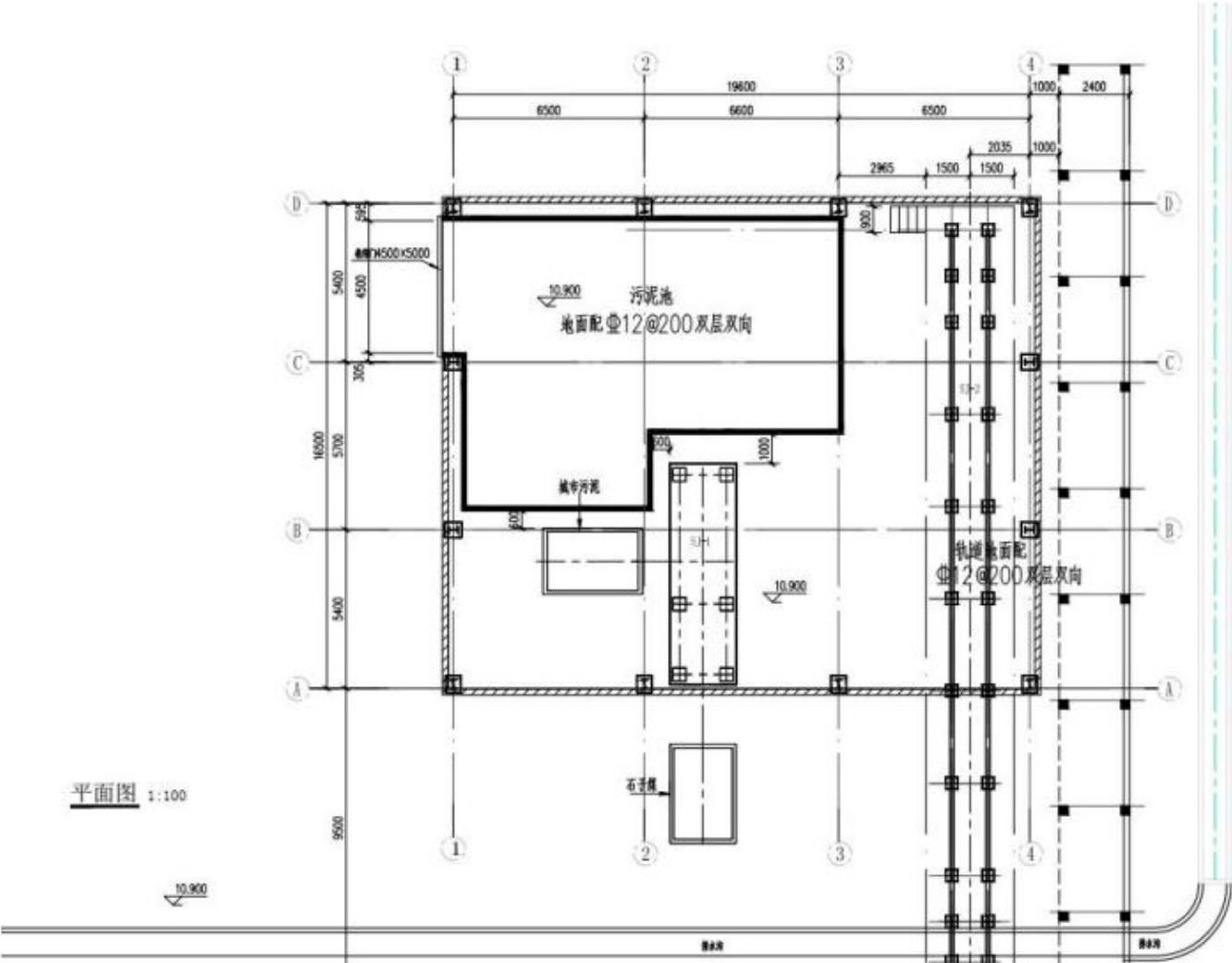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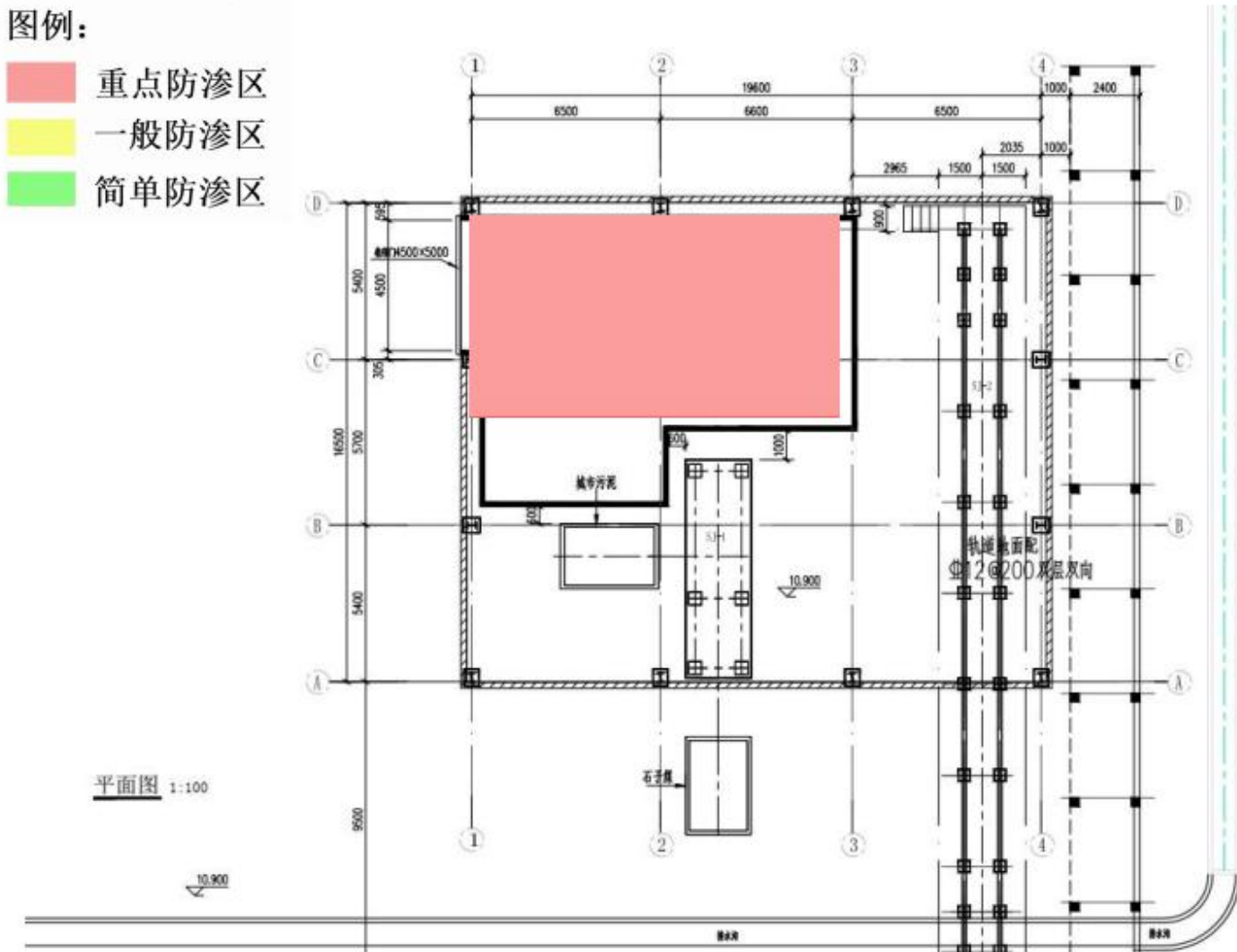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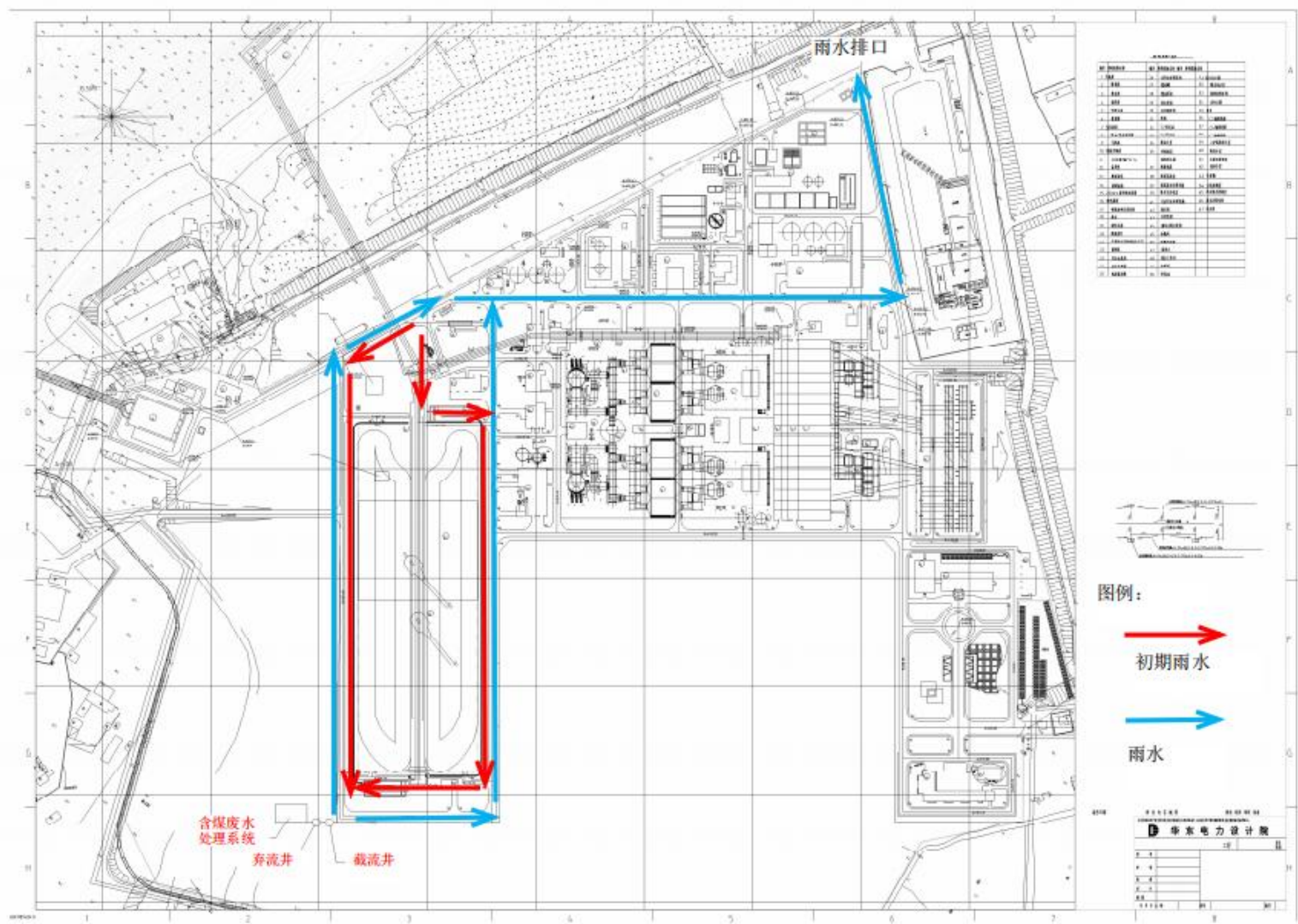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 本项目雨污分流管线图



附件一 验收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 燃煤机组耦合污泥发电改造工程项目 需做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1日



附件二 项目备案表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鸠经信【2020】139号

项目名称	燃煤机组耦合污泥发电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汪国庆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地点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	污泥的卸料、上料系统
产品名称	污泥处置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可很好地改善芜湖市的环境质量，使生活污水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1331	1039	318	721
计划动工时间	2020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4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其他需告知的内容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建设、安全、节能等相关部门要求和规定执行。如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本告知登记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遇到政策或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时，须按要求执行。		
本告知登记有效期贰年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1日		

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芜环评审 [2021]182 号

关于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机组耦合污泥发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机组耦合污泥发电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 $2 \times 660\text{MW}$ 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并完成了 SCR 脱硝装置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布局一批燃煤与污泥耦合发电示范项目”（发改能源【2016】2321 号）文件精神，解决我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经鸠江区经信局登记（鸠经信【2020】139 号），公司拟在一阶段投资 596 万元，二阶段投资 1331 万元，在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煤场西北侧，建设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机组耦合污泥发电改造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缓解芜湖市污泥处置

工作压力，促进芜湖市污泥生物质资源充分利用、推进芜湖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设计总规模为 300 吨/日。

根据《报告书》结论、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复核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及批前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芜湖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机组耦合污泥发电改造工程项目的函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在全面落实前期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原则同意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实施中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的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料来源及掺烧要求：项目掺烧污泥为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干化后 60%的污泥，来源于朱家桥、大桥及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不得混入工业企业污泥，不应含有塑料成分较高的栅渣；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污染，在点火、升温过程应投加纯煤粉，不投加掺有污泥的燃料；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掺烧污泥进行鉴定，防止危废混入。严格控制污泥掺烧比例，确保污泥掺烧比例不超过 8%。

（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施工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无组织管控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进出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

洗设施，实施洒水降尘；土方开挖后应及时进行覆盖；使用商品混凝土。

污泥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污泥处置厂房均采用密封设计，维持污泥处置厂房负压，减少灰尘飞扬和恶臭外逸，厂房收集的臭气抽入炉膛内焚烧处理。

污泥掺烧后烟气利用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同时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去除氮氧化物。锅炉烟气排放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中相关限值和《安徽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皖发改能源【2015】7号）相关标准要求；氯化氢、二噁英类污染物、重金属及CO指标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中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排气筒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二）废水防治方面。加强施工废水收集和处理。在煤场施工场地设置围堰，防止冲洗废水污染周边区域；施工场地冲洗水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水泥、黄砂等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物料。机组所产生的废水继续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项目区域收集的初期雨水应全部收集后进入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煤场喷淋，不得外排。

（三）噪声防治方面。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对连续作业必须夜间施工的，应履行相关手续并落实环境管控要求。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强化噪声管理。新增两间污泥处置厂房配备的离心风机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固定、墙体隔声等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及相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 固废防治方面。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制度，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属一般工业固废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本项目设定以厂界为起点向外 3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集中居民点和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四、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已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监督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严格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及时了解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排污许可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主题词：环保 行审 耦合污泥发电 无害化 资源化利用 飞灰 批复

抄 送：鸠江区人民政府、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禾美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200756804914K001P

单位名称：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范守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四湾路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56804914K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 危废承诺函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函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在日常生产运行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规范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置措施，待产生收集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5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ANHUI HUACHU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in English.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Wuhu Huachu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and a small star symbol at the bottom.

合同编号：WHEPC-ZHQT-2018-120

芜湖发电公司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
运销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

合

同

甲方：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芜湖新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订立合同单位：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芜湖新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拟进行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运销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等工作，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运销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

2 项目地点：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3 承包范围：

3.1 甲方#1、2 机组生产的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运销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如下：

3.1.1 销售管理

(1) 设置销售管理系统备案及备查，完善的现场监控系统，销售系统和监控系统接口要符合国标要求，同时，乙方应按照三班三运转、每班二人的标准配备销售系统监控人员。

(2) 建立完善的粉煤灰、炉渣销售管理专项台帐，确保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 做好汽车衡具的运维管理，确保罐车有序稳定准确的完成过磅计量工作，。

(4) 乙方需负责建立销售网络，负责向销售终端直接销售管理，禁止倾倒；按月提供接受对象利用量的磅单及相关完整的数据资料。

3.1.2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 粉煤灰正常排放时为未进行分选的干灰（干排）以及灰库出口（包括散装机装车配合、灰罐车过磅计量、库区扬尘控制污水回收处理、直至灰罐车无扬尘、无滴漏的离开厂区）

◆ 若乙方需分选，分选设备的使用需汇报值长同意后方可运行

◆ 若乙方需湿排，需提前告知值长经值长同意后方可运行

◆ 若甲方原因湿排，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 不论干排还是湿排，乙方均需将其安全、无散落、无扬尘的运出厂区。

(2) 炉渣：自炉渣脱水装置出口以后的所有工作。不论如何，乙方均需将其安全、无散落、无扬尘的运出厂区。

3.1.3 辅助设备管理

(1) 做好灰浆泵房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调度程序开启灰浆泵,启停均需通知当班值长或单元长,当班人员应定期巡视灰浆泵系统相关设备如电机、管道、控制系统杜绝无扬尘、泄漏、接地、短路故障的发生,确保灰浆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做好地磅的日常跟踪维护和管理,按规定开展年度检测和校验,确保地磅偏差率 $\leq 3\%$;同时,乙方应按照五班三运转、每班二人的标准配备销售系统监控人员。

3.1.4 文明生产管理

(1) 乙方工具和车辆应保持“安全文明达标”的设备标准。运输车辆进入厂区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扬尘等情况,车辆不得超速鸣笛需按甲方路牌指示时速行进,车辆进出厂区需按规定路线进出,乙方有义务督导管理的责任。

(2) 乙方在协助灰罐车装卸时应严格执行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规定,安全装卸、文明装卸防止人员坠落及喷灰事故的发生

(3) 乙方需保持灰库库区的路面及地坪的平整和保洁工作,因载重车辆行驶造成路面损坏,乙方需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及时清理灰库及渣仓周边的固体废物不能有明显堆积,冲洗废水必须进入灰浆池内进行灰水分离后才能排放。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厂区内道路畅通,且运输车辆的装载量不能超过设计重量。

(5)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电厂及电厂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运输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注1:乙方应具备事故应急储灰的能力和手段(比如自备灰场,灰场容量可满足二台 660MW 机组 15 天储灰的需要),仅限在发生特殊事件或应急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做临时性中转用,与灰、炉渣、存储堆放有关的洒水、碾压、苫盖、包装等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灰场的堆放只是临时性的中转,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从灰场运走。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它意外事件的责任全由乙方负责。

4 承包期限:

4.1 承包期限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合同期限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原合同价明显不合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工作内容: 粉煤灰及炉渣等固体废物运销处置管理等; (含粉煤灰及炉渣排放、装车及运输; 灰场粉煤灰的临时堆放、短倒、洒水、碾压、苫盖; 电子汽车衡的维修、保养、校验; 以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整治等内容。若上述标的物需现场包装, 则包装工作也含在其内。其它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相关内容。

5.2 技术要求:

5.2.1 乙方应及时将灰、炉渣、运出现场, 做到日产日清。

5.2.2 乙方保洁标准要求需达到甲方文明生产管理的有关标准, 时刻保持整洁清爽的工作环境;

5.2.3 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相关内容。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死据实结算方式 (含 16% 增值税, 综合单价, 精确到角)

粉煤灰销售价格 7 元/吨, 人民币大写柒元/吨;

炉渣销售价格 1 元/吨, 人民币大写壹元/吨;

6.2 此价格是涵盖固体废物运销处置管理等成本的综合单价;

6.3 此价格不因实际产量与设计值不同而调整;

6.4 此价格不因干排与湿排不同而调整 (仅指灰);

6.5 此价格不因品质不同而而变化调整;

7 结算原则:

7.1 总则:

7.1.1 根据甲方火电机组每月的实际发电量 (含供热量)、单位发电量 (含供热量) 的设计 (设计煤种指标) 生产数量、原煤实际消耗数量、月度入炉煤质化验报告中灰份的算术平均值以及采购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7.1.2 以甲方当月 1 日 0 时之前的统计数量计算上月的费用;

7.1.3 每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全部费用。若乙方延期支付费用, 算违约,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违约金 = 每天的违约金 × 天数。每天的违约金 = (当月结算总费用的 0.3%) / 天。

7.2 粉煤灰及炉渣结算方式:

7.2.1 粉煤灰及炉渣结算原则: 每月初的 5 日内, 双方根据甲方月度的实际发电量、单位发电量的设计 (设计煤种指标) 生产数量、月度原煤消耗数量、月度入炉煤质化验报告中

灰份的平均值计算粉煤灰及炉渣数量，其中：粉煤灰 85%、炉渣 15%。

7.2.2 粉煤灰月度结算金额=（甲方月度发电实际消耗的原煤数量乘以月度入炉煤质化验报告中灰份的算术平均值）*0.85*粉煤灰中标综合单价。

7.2.3 炉渣月度结算金额=（甲方月度发电实际消耗的原煤数量乘以月度入炉煤质化验报告中灰份的算术平均值）*0.15*炉渣中标综合单价。

8 合同价款支付：

8.1 每月 5 日前，甲方开具上月结算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接票 5 日内，将全额结算款通过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开户行帐户；

8.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结算款，逾期未付的算违约，违约金的支付见 7.1 款；

9 合同标的物交货地点及时间：

9.1 交货地点：

9.1.1 灰交货地点：灰库；

9.1.2 炉渣交货地点：渣仓；

9.2 交货时间：随时。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自行决定接收时间。

10 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合同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7. 已标价的报价表；
8. 投标书；
9. 其他有关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根据甲方的判断，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所作的承诺优于合同其他组成的，甲方有权选择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的承诺条款。

11 双方职责：

11.1 甲方职责：

11.1.1 合同开始前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消防注意事项交底；

11.1.2 为乙方实施本合同在甲方厂区内内的操作、装车、运输、数量统计提供便利条件；

11.1.3 审核、批准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内的操作、装车、运输等作业及《安全措施方案》，若乙方有违章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按自己的制度予以考核；

11.1.4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桌椅、电话、电脑、长途电话费由乙方承担）；

11.1.5 及时提交正规发票。

11.2 乙方职责：

11.2.1 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和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11.2.2 服从甲方关于供货范围、数量及接口的解释和裁定；

11.2.3 如需要，将负责办理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

11.2.4 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接受甲方入厂安全教育培训；

11.2.5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留在现场的工器具、机械、材料。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6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不得随意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7 开工前检查并确保运输车辆、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符合安全规定，检查并确保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11.2.8 开展文明作业，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1.2.9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卸灰、排渣，以保证甲方生产系统正常运转，乙方协助甲方操作上述系统设备时，应服从甲方人员的调度和指令。乙方协助甲方操作上述系统设备，需服从甲方关于安全作业的解釋和裁定；

11.2.10 不论甲方的粉煤灰、炉渣、品质如何，必须及时外运。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外运，并且不得影响甲方机组的正常运行或检修；

11.2.11 乙方人员、车辆必须到甲方相应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办证，并持证进、出厂门。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按自己的制度予以考核；

11.2.12 乙方有义务保障实施合同过程中的道路安全与通畅，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运灰道路的纠纷也由乙方自行处理；

11.2.13 运输、装卸车辆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组织，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交通运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生产调度。粉煤灰运输过程中，必须是密闭式罐车，以防止环境污染；其余运输车辆应按照灰、渣等废弃物运输规定采取必要的苫盖措施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若发生环境污染，处置污染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处理；

11.2.14 对于灰、炉渣、、等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外排泄物，如灰、炉渣等，乙方应无偿清运；

11.2.15 乙方必须保持高标准的合同标的物清运现场及周边的卫生状况，要有专职清扫人员，自备工器具，做到随运随清；

11.2.1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电厂及电厂周围环境，免受粉尘、灰渣、异味、噪音等原因造成的污染；

11.2.17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电厂及电厂周围环境，免受其运输方法不当造成对公共人员和公共财产的危害和干扰；

11.2.18 对合同标的物的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有关规定。若发生环保、交通、安全等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消除此事件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11.2.19 为了保护作业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乙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1.2.20 甲方安排的临时或突击性工作，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结算标准参甲方合同外管理办法（临时或突击性工作特指本工程以外的工作）。

12 履约方式：

12.1 由于甲方将按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供应灰、炉渣、等合同标的物，因此，乙方特此立约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确定的价格购买、运输合同标的物，并及时支付购买费。且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提出退货或不购买。

12.2 由于乙方将按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购买购买、运输合同标的物，因此，甲方特此立约向乙方保证：完全遵照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供应灰、炉渣、等合同标的物。

13 违约与考核：

13.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灰库中的灰在 6 米以下运行，如灰库中任一料位计发生高料位（9 米）报警，则每次考核 10000 元整，超过 4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渣仓中的渣在 4 米以下运行，如渣仓中任一料位计发生高料位（4.5 米）报警，则每次考核 10000 元整，超过 4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乙方所有运输车辆如撞坏、碾压坏甲方设施、设备、建构筑物，不论保种理由，均

须照价赔偿；

13.4 若乙方人员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接到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后，未按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甲方有权予以考核，每次考核 2000 元，如发生 3 次以上的严重违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划定的区域、指定的路线、指定的地点作业。如违反，每次考核 1000 元整；

13.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确保厂区内道路畅通，且运输的车辆不能超过道路的设计承载重量，如违反，每次考核 1000 元整；

13.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对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造成环境卫生状况破坏。如违反，每次考核 1000 元整；

13.8 乙方任何人员、车辆进入工作现场应服从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调度和管理，车辆按照规定的车位、车道停放，车辆停放时应摆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禁止穿插挤抢和占道停放。如违规：第一次处罚 1000 元并警告，第二次处罚 2000 元并再次警告，第三次则取消该运输车辆进厂资格。

13.9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设备、车辆异常及人身伤害时，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

13.10 乙方车辆在厂内必须严格以不高于 5 公里/每小时的行车速度、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载装运。如发现违规：第一次处罚 1000 元并警告，第二次处罚 2000 元并再次警告，第三次违规取消该运输车辆进厂资格。

13.11 乙方车辆装卸时，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调配，在装运过程中不得泄漏洒落货物，必须在装运工作结束半小时以内予以清理。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 元，未及时清理的加倍考核。

13.12 乙方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扬尘和防撒落措施，车辆外沿堆积高度不得高于车箱两侧箱壁，按要求做好覆盖工作，否则每发生一次一项措施不到位处罚 500 元。

13.13 乙方进厂车辆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完好，保证各类装运物不洒、不漏，如有违规：第一次处罚 500 元并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0 元并再次警告，第三次处罚 2000 元并再次警告，第四次违规则取消该运输车辆进厂资格。

13.14 严禁乙方运输车辆在厂内倾倒车内垃圾、杂物，不得在厂内冲洗车辆。如发现违规：第一次处罚 500 元并警告，第二次处罚 1000 元并再次警告，第三次处罚 2000 元并再次警告，第四次违规则取消该运输车辆进厂资格。

- 13.15 严禁乙方驾驶人员及有关业务人员在厂内随地吐痰及乱扔瓜皮、果壳、烟头、饭盒、塑料袋、白色垃圾等一切废弃物，一经发现每人每次处罚 500 元。
- 13.16 乙方所有驾驶员和业务人员禁止在工厂区域打牌、赌博，一经发现每人每次处罚 500 元。
- 13.17 其它考核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内容。
- 14 合同解除：因乙方严重违约，以下条件成立时，合同自行解除：
- 14.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4.2 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服务，甲方将蒙受巨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4.3 因为乙方原因，使甲方灰、渣、不能及时排出，从而引起甲方机组降低出力或停机事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以上情况出现后，在不解除合同规定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雇用他人完成剩余服务，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包括预期利润等），并无条件退场。此情况下的赔偿不受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限制。
- 14.4 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灰、炉渣、无法运输，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问题，影响到甲方安全生产或严重的名誉受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4.5 乙方不得将所中标任务进行转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4.6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经催告后的 10 天内，乙方仍未提交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7 合同解除的其它条款，详见本章第 13 条中的相应条款。
- 15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或非法。
- 15.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5.1.1 不可抵御的自然灾害，指：地震、洪水（不包括雨季内涝）、飓风、龙卷风、雷击；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军事政变、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 15.1.2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核废物、放射性有

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5.1.3 叛乱、暴乱、骚乱或混乱（由乙方雇员引起的除外）。

15.2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按下列原则处理：

15.2.1 甲方生产设备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5.2.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5.2.3 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15.2.5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 保险：甲乙双方各自按国家有关保险规定，进行办理。如未办理，承担未办理保险的相应风险和责任。

17 争议：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只同意对方向有管辖权的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安徽省高院起诉；

17.2 甲乙双方的争议在解决前，双方均应执行合同中的无争议的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影响甲方的安全生产。

18 通知：

18.1 若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将灰、炉渣、运出厂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运出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安全生产要求，二天内予以答复。

18.2 若乙方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乙方须以最快的速度向甲方通报，并在事件发生后的二个小时内将事故的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19 其它：

19.1 由于发电量、运行方式、燃煤品质（包括含硫量）等变化，甲方提供的全年及各月粉煤灰、炉渣量有所差别，乙方对此应做到在销售高峰及淡季均能及时、顺利、连续全部运出，不得影响甲方安全生产。

- 19.2 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正常设备检修及事故抢修、电网调度调停等为借口向甲方索赔，也不能因为产品实际指标与设计指标数值上下有浮动为借口而拒绝采购、运输，否则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 19.3 乙方的作业计划须满足甲方的安全生产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以下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合同条件正文部分与合同附件存在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部分规定为准。如果各附件间存在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做出选择并执行。
-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行业习惯协商解决，否则执行合同争议条款；
- 19.5 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自合同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 19.6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送达甲方至合同责任和义务履行完；
- 19.7 履约保证金退理时间：合同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后的30天内；
- 19.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新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芜湖市四褐山支行	中行芜湖市龙山支行
开户帐号	1307023509024200236	184237700340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756804914K	340207719930807
电 话	0553-5202167	0553-5202637
日 期	2018.12.28	2018.12.30

合同编号: WHEPC-WZCH-2019-003

2019-2020 年度废油处置合同

卖方: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和材质、单价、数量、金额(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标的物名称	规格和材质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金额(元、含税)
废油		2420.00	以过磅净重	过磅净重×2420 元/吨
合计(大写)				

第二条 质量条款

由于卖方所售废旧废油等物资是报废物资,没有材质单、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卖方对所售废旧废油等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买方在使用、运输、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买方承担。

如废油中含水较多,乙方可以以进行物理分离,分离出来的水分乙方必须无偿运走,此部分甲、乙双方不产生任何费用。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提货方式及时间

1、提货方式:买方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由卖方工作人员带领到仓库提货,提货费用买方自理,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

2、提货时间:买方应在接到卖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废旧物资提清。

第四条 结算

买方在提货前预交中标金额的 80%货款,买方处理后当日将全部废旧物资实际成交余额存入卖方指定帐户。实际成交金额按实际吨数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买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卖方的规章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

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竞买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2、买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物资的，每逾期一天向卖方支付300元的保管费用；买方逾期3日未提清所有物资，卖方有权对卖方未提清物资另行处置，买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卖方不予返还。

3、买方未能按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向卖方支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3%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法》执行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买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于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月止。

4、本合同一式 四 份，卖方执 二 份，买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3-5202100-129

开户行：工行四褐山支行

账 号：1307023509024200236

税 号：91340200756804914K

时 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买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256666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账 号：179700995878

税 号：91340122698986819C

时 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废脱硝催化剂转移贮存协议

甲方：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转移贮存废脱硝催化剂产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的及方式

- 1、乙方提供废脱硝催化剂模块的存储仓库，保证模块的运输、存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乙方保证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及贮存条件，相关运输事宜由乙方委托给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
- 3、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转移贮存废脱硝催化剂需求，及时合法合规将拆除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转移贮存。

第二条 供货范围

本次具体品名如下：

品 名	类别	单位	重量	代码
废催化剂	HW50	吨	180	772-007-50

注：重量以实际数据为准

第三条 废物退运

运输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废催化剂无法安全运往指定地点，应由乙方负责督促运输单位将废催化剂按原路运回出发地，并通知甲方接收；废催化剂安全送达指定地点且乙方签收后，废物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原则上不得退回。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书的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由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五条 其它约定

- 1、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 2、若有增补协议，增补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之一部分。
- 3、协议一式7份，甲方3份，乙方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限为1年，若需续约双方应以本协议为基准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签字盖章：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 2. 25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 2. 25



附件七 污泥来源说明

污泥掺烧项目污泥来源情况说明

芜湖发电污泥掺烧项目所掺烧污泥均来自于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绿洲环保所接收污泥来自于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大桥污水处理厂和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其中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污泥来源比例约占 70%，污泥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九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2A01H0663

171212050968

工和监测
GONGHE MONITORING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燃煤机组耦合污泥发电改造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报告编制人: 马林邦

报告审核人: 姜敏

授权签字人: 谢忠忠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1页共22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芜湖市鸠江区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煤场西北侧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安徽工和	采样日期	2022.02.14~2022.02.15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2.02.14~2022.02.2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4~2022.02.1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频次				
2022.02.14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02	0.318	0.232	0.155
		第二次	0.092	0.313	0.185	0.167
		第三次	0.093	0.297	0.188	0.192
		第四次	0.102	0.245	0.215	0.152
	氨 (mg/m³)	第一次	0.14	0.15	0.26	0.33
		第二次	0.16	0.17	0.28	0.31
		第三次	0.12	0.14	0.24	0.30
		第四次	0.10	0.18	0.24	0.28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2×10 ⁻³	3×10 ⁻³	5×10 ⁻³	8×10 ⁻³
		第二次	1×10 ⁻³	5×10 ⁻³	7×10 ⁻³	0.011
		第三次	3×10 ⁻³	6×10 ⁻³	6×10 ⁻³	9×10 ⁻³
		第四次	2×10 ⁻³	4×10 ⁻³	7×10 ⁻³	1×10 ⁻²
2022.02.15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097	0.322	0.245	0.165
		第二次	0.093	0.355	0.215	0.157
		第三次	0.095	0.307	0.213	0.167
		第四次	0.113	0.333	0.265	0.152
	氨 (mg/m³)	第一次	0.12	0.16	0.26	0.31
		第二次	0.15	0.15	0.24	0.33
		第三次	0.17	0.15	0.27	0.30
		第四次	0.15	0.20	0.24	0.28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3×10 ⁻³	3×10 ⁻³	6×10 ⁻³	9×10 ⁻³
		第二次	1×10 ⁻³	6×10 ⁻³	7×10 ⁻³	8×10 ⁻³
		第三次	2×10 ⁻³	5×10 ⁻³	8×10 ⁻³	9×10 ⁻³
		第四次	4×10 ⁻³	4×10 ⁻³	7×10 ⁻³	1×10 ⁻²
备注		2022.02.14 采样期间阴，北风，风速 2.0m/s~2.6m/s 2022.02.15 采样期间多云，东风，风速 2.0m/s~2.6m/s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4~2022.02.1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频次				
2022.02.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mg/m³)	第一次	0.52	0.80	0.58	0.77
		第二次	0.50	0.69	0.73	0.78
		第三次	0.52	0.71	0.69	0.79
		第四次	0.46	0.65	0.72	0.80
2022.02.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mg/m³)	第一次	0.34	0.73	0.78	0.78
		第二次	0.39	0.80	0.78	0.80
		第三次	0.38	0.85	0.80	0.84
		第四次	0.36	0.83	0.84	0.84
备注		2022.02.14 采样期间阴，北风，风速 2.0m/s~2.6m/s 2022.02.15 采样期间多云，东风，风速 2.0m/s~2.6m/s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4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单位		1#脱硝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2.14	标干流量 (m³/h)		919999	806405	550273
	氨	实测浓度 (mg/m³)	5.49	6.09	5.26
		排放速率 (kg/h)	5.05	4.91	2.8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15×10³	5.21×10³	5.19×10³
		排放速率 (kg/h)	4.74×10³	4.20×10³	2.85×10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495	481	484
		排放速率 (kg/h)	455	388	26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47	338	333
		排放速率 (kg/h)	319	272	183
	标干流量 (m³/h)		892370	838587	872075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2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5	0.026
	汞	实测浓度 (mg/m³)	2.29×10⁻⁴	2.19×10⁻⁴	2.01×10⁻⁴
		排放速率 (kg/h)	2.04×10⁻⁴	1.84×10⁻⁴	1.75×10⁻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41	55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单位		1#脱硝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2.15	标干流量 (m³/h)		749604	905332	878394
	氨	实测浓度 (mg/m³)	6.20	6.59	5.59
		排放速率 (kg/h)	4.65	5.97	4.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02×10³	5.11×10³	5.06×10³
		排放速率 (kg/h)	3.76×10³	4.63×10³	4.44×10³
	标干流量 (m³/h)		749604	905332	87839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495	489	495
		排放速率 (kg/h)	371	443	43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0	300	241
		排放速率 (kg/h)	247	271	212
	标干流量 (m³/h)		865597	808541	86316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2	0.04	0.0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32	0.026
	汞	实测浓度 (mg/m³)	1.87×10⁻⁴	1.59×10⁻⁴	1.45×10⁻⁴
		排放速率 (kg/h)	1.62×10⁻⁴	1.29×10⁻⁴	1.25×10⁻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1	41	4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4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单位		2#脱硝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2.14	标干流量 (m ³ /h)		886123	874651	847876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9.74	8.94	10.8
		排放速率 (kg/h)	8.63	7.82	9.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8×10 ³	7.56×10 ³	7.46×10 ³
		排放速率 (kg/h)	6.27×10 ³	6.62×10 ³	6.32×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84	490	497
		排放速率 (kg/h)	429	428	42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8	290	284
		排放速率 (kg/h)	273	254	241
	标干流量 (m ³ /h)		824506	873435	854607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9	0.1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79	0.085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8.0×10 ⁻⁵	6.9×10 ⁻⁵	6.8×10 ⁻⁵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⁵	6.0×10 ⁻⁵	5.8×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31	3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频次	2#脱硝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2.15	标干流量（m³/h）		841784	875039	836411	
	氨	实测浓度（mg/m³）	11.2	10.4	10.6	
		排放速率（kg/h）	9.43	9.10	8.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7.23×10³	7.46×10³	7.36×10³	
		排放速率（kg/h）	6.09×10³	6.53×10³	6.15×10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495	492	495	
		排放速率（kg/h）	417	430	41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419	471	513	
		排放速率（kg/h）	353	412	429	
	标干流量（m³/h）		853635	832321	838187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8	0.11	0.10	
		排放速率（kg/h）	0.068	0.091	0.084	
	汞	实测浓度（mg/m³）	1.18×10 ⁻⁴	1.15×10 ⁻⁴	1.02×10 ⁻⁴	
		排放速率（kg/h）	1.0×10 ⁻⁴	9.6×10 ⁻⁵	8.5×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1	55	4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4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 及单位		1#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2.14	含氧量（%）		7.7	7.4	6.6
	标干流量（m³/h）		1637722	998421	985272
	氨	实测浓度（mg/m³）	1.25	1.16	1.35
		折算浓度（mg/m³）	1.48	1.39	1.58
		排放速率（kg/h）	2.05	1.16	1.3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2	2.9	2.5
		折算浓度（mg/m³）	2.0	2.6	2.4
		排放速率（kg/h）	3.60	2.89	2.4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6.7	6.8	6.5
		折算浓度（mg/m³）	5.9	6.2	6.2
		排放速率（kg/h）	11.0	6.79	6.4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36	35
		折算浓度（mg/m³）	25	33	34
		排放速率（kg/h）	45.8	35.9	34.5
	含氧量（%）		7.7	7.4	6.6
	标干流量（m³/h）		1608168	1725154	1661558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4	0.05	0.04
		折算浓度（mg/m³）	0.04	0.05	0.04
		排放速率（kg/h）	0.057	0.078	0.064
	汞	实测浓度（mg/m³）	2.6×10 ⁻⁵	2.5×10 ⁻⁵	2.3×10 ⁻⁵
		折算浓度（mg/m³）	2.3×10 ⁻⁵	2.3×10 ⁻⁵	2.2×10 ⁻⁵
		排放速率（kg/h）	4.18×10 ⁻⁵	4.31×10 ⁻⁵	3.82×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17	41
	烟气黑度	级	出口东北方向 50m 处		
			<1	<1	<1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燃料类别：燃煤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频次	1#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2.15	含氧量（%）			11.6	9.3	9.1
	标干流量（m³/h）			1454160	1448138	1386584
	氨	实测浓度（mg/m³）		3.10	2.97	2.91
		折算浓度（mg/m³）		4.95	3.81	3.67
		排放速率（kg/h）		4.51	4.30	4.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	2.6	2.8
		折算浓度（mg/m³）		1.4	2.0	2.2
		排放速率（kg/h）		2.03	2.90	3.0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6.1	5.4	5.8
		折算浓度（mg/m³）		3.8	4.2	4.6
		排放速率（kg/h）		8.87	7.82	8.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9	35	40
		折算浓度（mg/m³）		24	27	31
		排放速率（kg/h）		56.7	50.7	55.5
	含氧量（%）			11.6	9.3	9.1
	标干流量（m³/h）			1459125	1383523	1342700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5	0.04	0.04
		折算浓度（mg/m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0.073	0.055	0.054
	汞	实测浓度（mg/m³）		3.0×10 ⁻⁵	2.1×10 ⁻⁵	1.9×10 ⁻⁵
		折算浓度（mg/m³）		1.9×10 ⁻⁵	1.6×10 ⁻⁵	1.5×10 ⁻⁵
		排放速率（kg/h）		4.38×10 ⁻⁵	2.90×10 ⁻⁵	2.55×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1	41
	烟气黑度	级	出口东南方向 50m 处			
			<1	<1	<1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燃料类别：燃煤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4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频次	2#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2.14	含氧量（%）		8.1	8.1	8.7	
	标干流量（m³/h）		1498712	1436307	1384175	
	氨	实测浓度（mg/m³）	1.65	1.27	1.43	
		折算浓度（mg/m³）	1.92	1.48	1.74	
		排放速率（kg/h）	2.47	1.82	1.9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5	2.2	
		折算浓度（mg/m³）	1.7	2.2	1.8	
		排放速率（kg/h）	3.00	3.59	3.0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8.0	8.6	8.3	
		折算浓度（mg/m³）	6.9	7.4	6.8	
		排放速率（kg/h）	12.0	12.3	1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30	28	
		折算浓度（mg/m³）	24	26	23	
		排放速率（kg/h）	42.0	43.1	38.7	
	含氧量（%）		8.1	8.1	8.7	
	标干流量（m³/h）		1393070	1273985	1395138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8	0.07	0.06	
		折算浓度（mg/m³）	0.07	0.06	0.05	
		排放速率（kg/h）	0.111	0.089	0.084	
	汞	实测浓度（mg/m³）	1.5×10 ⁻⁵	1.5×10 ⁻⁵	1.3×10 ⁻⁵	
		折算浓度（mg/m³）	1.3×10 ⁻⁵	1.3×10 ⁻⁵	1.1×10 ⁻⁵	
		排放速率（kg/h）	2.09×10 ⁻⁵	1.91×10 ⁻⁵	1.81×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1	41	41	
	烟气黑度	级	出口东北方向 50m 处			
			<1	<1	<1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燃料类别：燃煤				

****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频次	2#废气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2.15	含氧量（%）		8.3	8.5	8.2	
	标干流量（m³/h）		883187	1018006	859151	
	氨	实测浓度（mg/m³）	3.01	3.40	3.46	
		折算浓度（mg/m³）	3.56	4.08	4.05	
		排放速率（kg/h）	2.66	3.46	2.9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	2.8	2.2	
		折算浓度（mg/m³）	1.9	2.3	1.9	
		排放速率（kg/h）	2.03	2.85	1.8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7.6	6.7	8.4	
		折算浓度（mg/m³）	6.4	5.6	7.2	
		排放速率（kg/h）	6.71	6.82	7.2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9	28	
		折算浓度（mg/m³）	24	24	24	
		排放速率（kg/h）	24.7	29.5	24.0	
	含氧量（%）		8.3	8.5	8.2	
	标干流量（m³/h）		744489	784973	859554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8	0.06	0.07	
		折算浓度（mg/m³）	0.07	0.05	0.06	
		排放速率（kg/h）	0.059	0.047	0.060	
	汞	实测浓度（mg/m³）	2.1×10 ⁻⁵	2.0×10 ⁻⁵	1.9×10 ⁻⁵	
		折算浓度（mg/m³）	1.8×10 ⁻⁵	1.7×10 ⁻⁵	1.6×10 ⁻⁵	
		排放速率（kg/h）	1.56×10 ⁻⁵	1.57×10 ⁻⁵	1.63×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1	41	
	烟气黑度	级	出口东南方向 50m 处			
			<1	<1	<1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燃料类别：燃煤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2.14~2022.02.1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单位		污泥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2.14	标干流量 (m³/h)		26566	29161	32695
	氨	实测浓度 (mg/m³)	5.29	6.43	5.54
		排放速率 (kg/h)	0.1405	0.1875	0.181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7	0.06	0.07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41	55
2022.02.15	标干流量 (m³/h)		32304	31316	32838
	氨	实测浓度 (mg/m³)	6.10	5.97	5.75
		排放速率 (kg/h)	0.1971	0.1870	0.188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6	0.07	0.06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31	3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2.02.15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粉煤灰库	汞 (mg/L)	2.4×10^{-3}	0.05
	砷 (mg/L)	0.013	0.3
	铜 (mg/L)	0.01	40
	锌 (mg/L)	0.06	100
	镉 (mg/L)	0.01	0.15
	铅 (mg/L)	ND	0.25
	铬 (mg/L)	0.014	4.5
	镍 (mg/L)	ND	0.5
2#粉煤灰库	汞 (mg/L)	1.1×10^{-3}	0.05
	砷 (mg/L)	0.004	0.3
	铜 (mg/L)	ND	40
	锌 (mg/L)	0.02	100
	镉 (mg/L)	ND	0.15
	铅 (mg/L)	ND	0.25
	铬 (mg/L)	0.010	4.5
	镍 (mg/L)	ND	0.5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采样日期	2022.02.15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机组灰渣出口	砷 (mg/L)	1.1×10^{-3}	0.05
	汞 (mg/L)	3.2×10^{-3}	0.3
	铜 (mg/L)	0.03	40
	锌 (mg/L)	0.24	100
	镉 (mg/L)	ND	0.15
	铅 (mg/L)	ND	0.25
	铬 (mg/L)	0.028	4.5
	镍 (mg/L)	ND	0.5
2#机组灰渣出口	砷 (mg/L)	9.6×10^{-4}	0.05
	汞 (mg/L)	6.8×10^{-4}	0.3
	铜 (mg/L)	ND	40
	锌 (mg/L)	0.05	100
	镉 (mg/L)	ND	0.15
	铅 (mg/L)	ND	0.25
	铬 (mg/L)	0.012	4.5
	镍 (mg/L)	ND	0.5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2.14~2022.02.15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02.14	N1 厂界东外 1m	17:33~17:34	56	22:32~22:33	44
	N2 厂界南外 1m	17:42~17:43	54	22:41~22:42	46
	N3 厂界西外 1m	17:49~17:50	55	22:49~22:50	45
	N4 厂界北外 1m	17:56~17:57	54	22:57~22:58	44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2.5m/s		天气:阴; 风速:2.6m/s	
2022.02.15	N1 厂界东外 1m	18:26~18:27	53	22:45~22:46	46
	N2 厂界南外 1m	18:34~18:35	54	22:56~22:57	42
	N3 厂界西外 1m	18:42~18:43	55	23:07~23:08	44
	N4 厂界北外 1m	18:51~18:52	56	23:18~23:19	45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2.6m/s		天气:多云; 风速:2.7m/s	

****本页结束****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2.05.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2.04.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2.05.31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2.05.31
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2.06.23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	/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2.04.0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2.05.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2.04.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2.05.31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2.04.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2.05.3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H-YQ-W24	2022.05.0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GH-YQ-W60	2022.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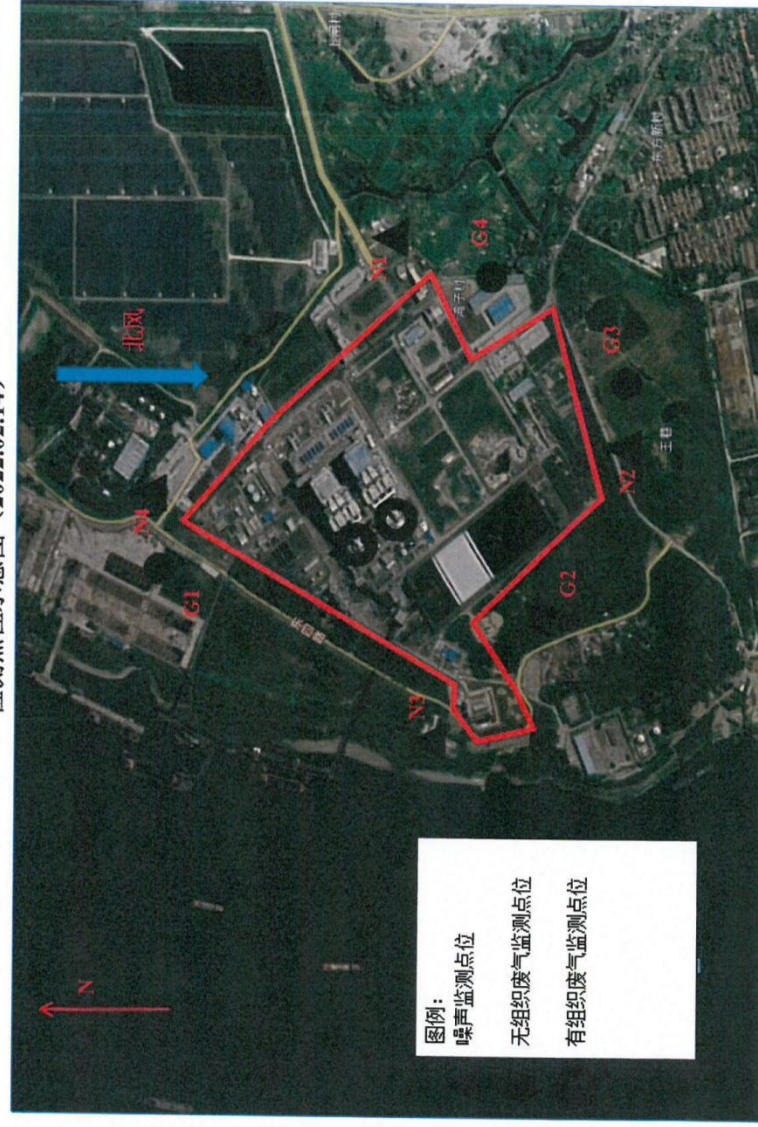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H2022A01H0663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综合测试仪		
8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2.06.23
9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2.06.23
10	汞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3μg/m³	原子荧光光度计	GH-YQ-N85	2022.12.05
1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GH-YQ-W33	2022.07.02
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
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2.05.31
样品类别：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84	2022.10.25
				声校准器	GH-YQ-W08	2022.07.06
样品类型：固体废物						
15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铍、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0.02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GH-YQ-N85	2022.12.05
16	砷		0.10μg/L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17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GH-YQ-N30	2022.05.31
18	锌		0.01mg/L			
19	铅		0.03mg/L			
20	镉		0.01mg/L			
21	镍		0.02mg/L			
22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15555.5-1995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2.06.23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2.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2.15)



